# 正规的买卖合同(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06-16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正规的买卖合同篇一住所地：...*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一**

住所地：传真：邮编：

乙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传真：邮编：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称规格或型号品牌生产商数量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美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上海市路号;

运输方式为：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和标签：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

货物标签商定为：

七、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

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

结算和支付期限为：

支付方式为：

十、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万元，但是如果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或者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万元时，上述款项应当如数赔偿给守约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文书和意见的送达地址：

双方明确本合同注明的联络方式是合适的，任何因履行本合同的所需的与对方的联系和文书都以上述方式进行，除非经对方的书面确认才得以变更。

乙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二**

买方： 卖方：

买方经办人： 卖方经办人：

买方e-mail： 卖方e-mail：

合同签定地点： 用户编码：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编码：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2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200克再加10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5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500克再加10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1千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4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0.2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内存，cpu等 4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0.5千克左右的配件：显卡，声卡，硬盘等6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1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主板，光驱，数码相机等100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1%(特快专递)○0.5%(航空快递)○0.3%(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2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25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3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50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6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80元。

6、汇款方式：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 ○邮政汇款○在线支付○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 (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人：

银行帐号：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 (4)信用卡支付：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一卡通：

银行帐号： 收款人：

7、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50%(即￥×元)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即×年××月××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年××月××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年××月××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年××月××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元

8、发货时间：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数量、序号×数量、……序号×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数量、序号×数量、……序号×数量。

9、违约责任：卖方责任： 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经卖方多次催交货款(一般情况下，在各次交款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和延误交款日期后一周，一月，三月，六月，卖方会向买方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注：如卖方未按上述日期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仍未及时付款，至使拖交货款达\_\_\_个月以上的情况发生时，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条款：合同编码：。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买方： 卖方：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邮编： 邮编：

联 系地 址： 联 系地 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 户银 行： 开 户银 行：

银 行帐 号： 银 行帐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买方代表签名： 卖方代表签名：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建材基本情况单位：元/建材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材质批次数量单价总价备注合计人民币万仟佰拾元角分：￥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交货：交货方式为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验收：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_\_\_\_\_\_\_\_日内，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_\_\_\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签定合同时，买方支付\_\_\_\_\_\_\_\_元，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违约责任卖方违约责任

1.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_\_\_\_\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买方违约责任

3.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制度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

4、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八条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买方：\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四**

范本买方：\_（下称甲方）地址：\_邮编：\_电话：\_传真：\_电子邮箱：\_\_\_\_\_卖方：\_（下称乙方）地址：\_邮编：\_电话：\_传真：\_电子邮箱：\_\_\_\_\_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_

2. 品种：\_

3. 规格：\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

2. 交货地点：\_。

3. 运输方式：\_。

4. 保险：\_。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

2. 验收方法：\_；

3. 验收标准：\_；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_；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检验机构按\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损失风险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总价：\_（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_；货款的支付方式：\_；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

3. 预付货款：\_。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他约定：\_。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他：\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年，自\_年\_\_\_\_月\_\_\_\_日至\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各留存一份。甲方（盖章）：\_代表（签字）：\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乙方（盖章）：\_ 代表（签字）：\_ \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五**

合同号码：\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商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吨

三、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_\_\_\_\_\_\_\_\_\_\_\_\_\_\_\_\_\_\_\_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年

第1季度\_\_\_\_\_\_\_\_\_\_吨

第2季度\_\_\_\_\_\_\_\_\_\_吨

第3季度\_\_\_\_\_\_\_\_\_\_吨

第4季度\_\_\_\_\_\_\_\_\_\_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港。

七、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_\_\_\_\_\_\_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

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②本合同的执行由\_\_\_\_\_\_\_\_\_\_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_\_\_\_\_\_\_\_\_\_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一、总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

二、交货条件

①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②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③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

甲方：乙方：日期：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六**

出卖人：(简称甲方)

承买人：(简称乙方)

兹为--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货--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应于\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契约，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契约。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契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地址：

买受人(乙方)：

地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七**

合同号：\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

卖 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 数量 │ (3) 单价│

(4) 总值

(5)装运期限：\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cif/c&f)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甲方：乙方：日期：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八**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秩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供应要求

1、材料名称、规格、单价及产地

上表中材料单价为砂砾石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含材料出厂价、装卸费、运杂费及税金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单价为不变合同价。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单价，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2、供货数量：甲方实际施工需求数量。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应的级配砂砾石粒径控制在0~10cm内，砂砾石含泥量不大于5%。其它指标满足甲方与本工程项目业主所签工程合同文件以及本合同中对材料质量的要求。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开采许可证等各类证明。

三、数量、计量单位及计量方法：

1、供应数量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

2、计量方法：

(1)、乙方将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指派专人按实际方量验收，出具验收票具。

(2)、以甲方实际签收的合格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四、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级配砂砾石供货期限由甲方决定。

2、交货地点：卸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入库单后在每月最后五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入库单及相关证明等资料结算。

2、货款支付按每月已结算的材料货款的65%支付，余款在停止供货后一年内付清。

3、支付货币形式为人民币。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款支付乙方已结算货款。

2、甲方在每月25日前，将下月供料计划提供给乙方。

3、甲方应指定人员签收乙方送至工地经抽检合格的材料，不得故意拖延收货时间。

4、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卖方送至工地的不合格材料(以甲方中心试验室抽检结果为准)，其退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供货计划，按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材料，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2、乙方供货不能满足甲方供货时间和供货质量要求时，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整车规格、质量的一致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收货并可追究相关责任;甲方若发现卸料过程中掺有不合格品，乙方必须停止卸料，经抽检合格后方能卸货。

4、乙方在材料运输途中或中转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产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更、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用料计划生产材料，确保工程需要。若因乙方责任未能按用料计划生产或达不到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甲方供货计划供应材料，致使工期延误，除承担相关损失外，每延期一天，向买方支付五仟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另行选择供货商的权利。

3、其他违约责任按国家现行《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供货完毕并付清所有款项后即自动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_\_\_\_年\_\_\_月\_\_\_日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九**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甲方具备打印设备及耗材、电脑设备及耗材，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的供货能力，且能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按照乙方的需求，及时给乙方供货或者提供相关的服务帮助，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或者服务费作为甲方的报酬。

第二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商业电报、传真、电邮等)向甲方提出订货要求。双方用以通讯之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需要经双方事先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订货通知后，将约定产品的价格通知乙方。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之间就约定产品的买卖，应在本协议书的一般条款基础上，签订具体的买卖合同(销售供货单据)，买卖合同上应标注有产品价格、交付时间和地点及运费承担等。签订的买卖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供货物之后天之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第五条：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偿还应付但未付货款能力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财产被法院查封或丧失商业信誉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就未到期的货款支付提供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有效担保，所有未付货款视为到期应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货款。

第六条：对交付约定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实际收到约定产品之日后两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交付约定产品的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于实际收到约定产品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若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甲方交付约定产品符合本协议书和买卖合同约定。

第七条：若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约定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退换有质量问题部分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换货运输费用。甲方对约定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应以给乙方更换同等数量和型号的约定产品和承担相应换货运输费用，或者退回存在质量问题的约定产品相应的货款为限，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延长本协议书的有效期期限。

第九条：本协议书期满或终止时，即产生如下法律效力：

(1)所有乙方欠甲方的款项视为到期，乙方必须立即偿还该等款项;

(2)本协议书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妨碍甲方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书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其他事宜：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均受本协议书条款的约束，即使该买卖合同的实际履行是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届满之后。

(2)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署及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补充或修订。

(4)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双方依本协议签约的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若双方不能以友好方式解决，双方同意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管辖。

甲方(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十**

合同号：\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买方：\_\_\_\_\_\_\_\_\_电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电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_\_\_\_\_\_\_\_\_规格：\_\_\_\_\_\_\_\_\_单位：\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价：\_\_\_\_\_\_\_\_\_总金额：\_\_\_\_\_\_\_\_\_

2.原产国别：\_\_\_\_\_\_\_\_\_

生产厂：\_\_\_\_\_\_\_\_\_

3.包装(1)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5.装运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6.装运港口：\_\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_ 8.保险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1)采用信用证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1)海运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2)空运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公司\_\_\_\_\_\_\_\_\_(电报：\_\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十一**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_\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从\_\_\_\_\_\_\_\_年\_\_\_\_月份起至\_\_\_\_\_\_\_\_年\_\_\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套(件)，计总值\_\_\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日期：

第一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票(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乙方同意在\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乙方同意自\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底止，提供\_\_\_\_\_\_机器\_\_\_\_台，准备设备\_\_\_\_\_\_\_\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_\_台，附配件\_\_\_\_\_\_套等，计总值\_\_\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

1.\_\_\_\_机器，\_\_\_\_\_\_\_\_年\_\_\_\_月交货。

2.\_\_\_\_机器，\_\_\_\_\_\_\_\_年\_\_\_\_月交货。

3.其他设备，\_\_\_\_\_\_\_\_年\_\_\_\_月交货。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

支付办法：\_\_\_\_\_\_\_\_\_\_\_\_\_\_

包装：\_\_\_\_\_\_\_\_\_\_\_\_\_\_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器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_\_\_\_国\_\_\_\_\_\_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本合同以中、\_\_\_\_文书写，两种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中国\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本部分“补偿贸易合同”的适用法律、法规参照“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中的有关法律、法规。

\_\_\_\_\_\_\_\_补偿贸易设备进口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在\_\_\_\_\_\_\_\_协议基础上签订，中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向\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购进\_\_\_\_\_\_设备，其交易条件如下：

一、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数量：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三、规格：卖方提供设备质量、规格，有关技术资料，技术保证，图纸，详见合同附件二。

四、交货后服务：卖方派遗有经验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到买方设备安装、试车，进行指导。具体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详见合同附件

三。

五、卖方对买方派遗来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六、价格：fob\_\_\_\_\_\_\_\_(港口)\_\_\_\_\_\_\_\_元。设备总件和单证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五。

七、包装：根据商品的特点及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适当的包装，唛头也由卖方自行设计。发货后另行以函电通知买方。凡由于卖方对货物

包装不善，货物在装船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时，卖方均应更换或赔偿。

八、保险：由买方负责投保。

九、装运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

十、装运港：\_\_\_\_\_\_\_\_。

十一、目的港：\_\_\_\_\_\_\_\_。

十二、支付条件：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买方通过中国银行\_\_\_\_\_\_\_\_分行在设备装运15天前，开立以\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_\_\_\_\_\_\_\_元即期信用证。

十三、单据：货物装船离港后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议付货款。

(1)发货票五份。

(2)清洁已装船提单，空白背书，一式三份。

(3)品质、产地证明书两份。装运设备船只离港后五天内，卖方应航寄买方及卸货港、中国对外贸易公司以上各项单据副本各一份。卖方还应随船交付买方在目的地的指定收货人以上各项单据副本两份。

十四、装运：

(1)在开始装运月份前20天，买方应以电报通知卖方当月装运数量和装货船名。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上项电报通知五天内复电买方。

(2)装货船到达装运港五天前，买方应将装货船船名与国籍，预计到达装港日期，装运数量预先以电报通知卖方。装货船到达装货港18个小时前，买方应对上述内容发出正式通知。

(3)装船结束后24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将合同号、商品名称、装货船船名、收货人、装货数量、目的港、发票金额、装货船离港日期通知买方。

十五、检验：

(1)卖方供应买方的“设备”的制造，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卖方应将本合同“设备”的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作为检验依据。

(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买方在装货船到达目的港后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复检，复检费由买方负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4)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作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在双方合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缺少、缺陷、损坏或包装、质量标准与本合同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买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有上述问题并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如逾期，索赔立即成立。

卖方接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一个半月。如需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其补交货时间，届时由双方另议。

(5)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其费用由买方负担。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十六、保证，赔偿与处罚：

(1)如果设备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卖方保证设备质量、规格、技术资料、图纸符合买方的说明。如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致使本合同部分或整批不能按时执行，对卖方造成了损失，买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卖方交付罚金。如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部分或整批交货，对买方造成了损失，则卖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买方交付罚金。\_\_\_\_\_\_\_\_号协议中的赔偿与处罚规定也适用于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卖双方按\_\_\_\_\_\_\_\_协议规定办理。

十八、解除合同：如果卖方迟交设备超过6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撤销全部定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用或财产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十九、仲裁：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被告方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责。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二十、效力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_\_\_\_\_\_\_\_签字，有关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规定与\_\_\_\_\_\_\_\_号“协议”规定相同。

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 \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略)

附件二 (略)

附件三 (略)

附件四 (略)

附件五 (略)

\_\_\_\_\_\_\_\_补偿贸易返销合同

本合同是在\_\_\_\_\_\_\_\_号补偿贸易协议基础上签订，由\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向中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购进返销产品\_\_\_\_\_\_\_\_，其交易条件如下。

一、金额：买方购买金额与买方在\_\_\_\_\_\_\_\_合同基下售给卖方设备金额的相等的返销产品，计\_\_\_\_\_\_\_\_元\_\_\_\_\_\_\_\_。

二、期限：买方的购买必须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完成。每年返销金额是\_\_\_\_\_\_\_\_元，占整个返销额的五分之一，每年的\_\_\_\_\_\_\_\_月至\_\_\_\_\_\_\_\_月交货。

三、商品名称：\_\_\_\_\_\_\_\_。

四、数量：\_\_\_\_\_\_\_\_，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五、品质规格;卖方提供返销产品的品质、规格，详见合同附件二。

六、价格：fob\_\_\_\_\_\_\_\_(港口)，\_\_\_\_\_\_\_\_\_\_\_\_\_\_\_\_元，(买方对返销货物支付的价格以世界市场价值为基础，结合考虑该货物的其它成交条件)。

七、包装：根据商品的特点及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适当的包装，唛头也由卖方自行设计，发货物以后即另以函电通知买方。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妥，货物在装运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时，卖方均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八、保险：买方负责。

九、装运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

十、装运港：\_\_\_\_\_\_\_\_。

十一、目的港：\_\_\_\_\_\_\_\_。

十二、支付条件：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在每一次的返销商品装运前十五天，买方通过\_\_\_\_\_\_\_\_国\_\_\_\_\_\_\_\_银行开立以中国\_\_\_\_\_\_\_\_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_\_\_\_\_\_\_\_元即期信用证。

十三、单据：货物装船离岸后，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议付单据：

(1)发货票五份。

(2)清洁已装船提单，空白背书，一式三份。

(3)品质、产地证明书两份。

装运船只离港后五天内卖方应航寄买方及卸货港\_\_\_\_\_\_\_\_公司以上各项单据副本各一份。卖方还应随船带交买方在目的地的指定收货人以上各项单据副本两份。

十四、装运：

①在开始装运月份前二十天，买方应以电报通知卖方当月装运数量和装货船名，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上项电报通知五天内电复买方。

②装货船到达装运港五天前，买方应将装货船名与国籍，预计到达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以电报通知卖方。装货船到达装货港四十八小时前，对方应对上述内容发出上式通知。

③装船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将合同号商品名称，装货船名，收货人，装货数量，目的港，发票金额，装货船只离港日期通知

买方。

十五、检验：

①品质、数量按照装运港中国商品检验局签发的证明书。提单上的数量应作为买卖双方交货数量的根据。

②买方在装货船到达目的港后，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复检，由买方委托的\_\_\_\_\_\_\_\_机构负责复检。复检费由买方负责。如发现品质和/或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索赔证书由买方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但对运输途中品质与数量的自然损失或变化不得提出索赔，索赔期限为货物到达目的港\_\_\_\_\_\_\_\_天。

十六、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任何超出买方控制能力范围的原因而造成买方不能接货或不能付款，买方不予负责，卖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它任何超出卖方所能控制的范围的原因而造成的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卖方不予负责。

十七、保证、赔偿与处罚：

①货物如发现缺陷，买方应在到货后半年内书面通知卖方，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八条取消合同。

②卖方保证货物品质规格符合卖方的规格说明。

③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购买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致使本合同部分或整批不能按时执行，对卖方造成了损失，买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卖方交付罚金。如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部分或整批交货对买方造成了损失，则卖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交付罚金。

\_\_\_\_\_\_\_\_号协议赔偿与处罚规定也适用于本合同。

十八、解除合同：如果卖方没有按时、按议定的品质条件交货，或在卖方不能履约时，买方有下述权利：

①有关货物包装已运抵买方，不论财产权是否能转移，买方的货物，均可退回卖方，费用由卖方负担;或在撤销全部或部分订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出或财产权是否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②买方将取消回头产品的购买义务，不再购买尚未购买的回头货物。

十九、银行担保：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_\_\_个月，至迟不超过卖方与买方所签订第\_\_\_\_\_\_\_\_号合同付款前，买方应向卖方提供银行保函，一旦买方不能购买或不能付款时，由银行负责支付货款或支付罚款。银行保函见合同附件三。

二十、仲裁：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双方通过协商未达成协议，则此项争议案件应提交仲裁。仲裁地在被告的国家。仲裁裁决即为终局裁决;对于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一、效力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_\_\_\_\_\_\_\_签字，有关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规定与\_\_\_\_\_\_\_\_号协议的规定相同。

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 \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略)

附件二 (略)

附件三 银行保证函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双方无异议签字后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立即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在甲方商行\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购买商品。乙方采用形式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元。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并约定：乙方自购买商品之日起计算满一年的，如果乙方要求退还所购商品，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并接受乙方退还要求。乙方在提出退还所购甲方商品要求时，需出具购买商品原始发票、商品鉴定证书和无暇疵所购商品。双方无异议时，甲方即时退付乙方购买商品原价80%现金结算。其中20%甲方作为商行成本计算，不予退还

3、乙方自购买商品之日起计算满二年的，如果乙方要求退还所购商品，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并接受乙方退还要求。乙方在提出退还所购甲方商品要求时，需出具购买商品原始发票、商品鉴定证书和无暇疵所购商品。双方无异议时，甲方即时退付乙方购买商品原价90%现金结算。其中10%甲方作为商行成本计算，不予退还。

4、乙方自购买商品之日起计算满三年或超过三年以上的，如果乙方要求退还所购商品，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并接受乙方退还要求。乙方在提出退还所购甲方商品要求时，需出具购买商品原始发票、商品鉴定证书和无暇疵所购商品。双方无异议时，甲方即时全付乙方购买商品原价100%现金结算。如果乙方所购商品增值，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5、甲方保证向乙方所销售商品品质和质量。甲乙双方在签定购销合同前无异议，合同立即生效。

6、本合同自甲方(\_\_\_\_\_\_\_\_)开业之日起正式施行，无时间限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正规的买卖合同篇十三**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二）

合同号：\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3.单价

4.总值

卖方有权在\_\_\_\_％以内多装或少装

5.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cif/c&f）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共2份，采用中、英（略）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1份为凭。

卖方                          买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